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蘇淑芬  
電話：02-7736-675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87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、原函附件1、原函附件2、原函附件3

(A09000000E\_112008707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20087074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\_1120087074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

A09000000E\_1120087074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  
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修正草案公告、總說明及條文  
對照表各1份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向衛生福利  
部提出，詳原函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1日衛授家字第1120761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